

ICS 59.080.30
W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431—1998
eqv ISO 105-B05:1994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光致变色的检验和评定

Textiles—Tests for colour fastness—
Detection and assessment of photochromism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 标 准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光致变色的检验和评定

GB/T 8431—199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s.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5 年 7 月第一版 200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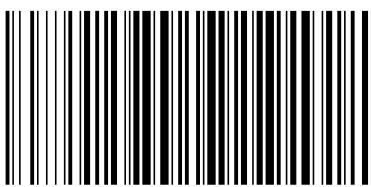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 · 1-22699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8431-1998

1998-11-26 发布

1999-05-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5.2 织物:紧附于硬卡上。
 5.3 纱线:紧密卷绕于硬卡上,或平行排列固定于硬卡上。
 5.4 散纤维:梳压整理成均匀薄层固定于硬卡上。

6 操作程序

- 6.1 用遮盖物(见 4.2.3)把蓝色羊毛标准 1 或蓝色羊毛标准 L2(见 4.1)遮盖约一半。
 6.2 将部分遮盖的蓝色羊毛标准 1 或 L2 放在氙灯下,在中等有效湿度下(见 GB/T 8427)连续曝晒,直到蓝色羊毛标准的曝晒和未曝晒部分的色差达到灰色样卡 4 级。记录产生这种变色所需要的时间。在此期间,如曝晒条件发生明显变化,则需重新试验。
 6.3 用遮盖物(见 4.2.3)把试样(见 5.1)遮盖约一半。
 6.4 将试样放在按 6.2 所述的同样位置和同样条件下进行曝晒,曝晒时间为蓝色羊毛标准 1 达到灰色样卡 4 级所需时间的四分之一,或蓝色羊毛标准 L2 上达到灰色样卡 4 级色差所需时间的二十五分之一(见 6.2)。
 6.5 从仪器中取出试样,并立即拿掉遮盖物,用灰色样卡对原样和曝晒部分之间的色差进行评级。
 6.6 如色差小于灰色样卡 4 级,则试样不具有光致变色性,无需进一步检验。
 6.7 如原样和曝晒部分之间的色差大于灰色样卡 4 级,则需将试样在(20 ± 2)℃、相对湿度 65% $\pm 2\%$ 的环境下放在暗处 1 h。如 1 h 后仍可看出原样和曝晒部分之间存在色差,则要使试样经受常压汽蒸,以使颜色进一步恢复。
 将需汽蒸的试样置于一个用耐腐蚀材料制成的网板上使试样未曝晒的一面向着网板。网板放在一个 1 L 烧瓶的颈口上,瓶内有 500 mL 缓缓沸腾的水,连续汽蒸 60 s。
 6.8 检查试样,确定原样和曝晒部分间的色差是否仍可看出,如果是,则用灰色样卡再行评定。

7 结果的表示

- 7.1 如果试样经曝晒后(见 6.6)立即显出的色差小于灰色样卡 4 级,则试样不具有光致变色性。可按 GB/T 8426 或 GB/T 8427 所述的正常情况评出试样的耐光色牢度级数。
 7.2 如果试样经曝晒后立即显示出的色差大于灰色样卡 4 级,但在按 6.7 调湿之后显示的色差小于灰色样卡 4—5 级,则试样具有光致变色性。
 试样的耐光色牢度级数(按 GB/T 8426 或 GB/T 8427 测定)后面,必须加上一个括号,括号内写上 P 字和灰色样卡级数。例如 6(P3—4),6—7(P2—3)。
 7.3 如果在调湿后,原样和曝晒部分之间的色差大于灰色样卡 4—5 级,则试样不具有光致变色性,而是属于初期低级耐光色牢度,评定试样的耐光色牢度。此外,对最初见到的变色进性评级后写在括号内。
 7.4 对可能由于较低的含湿量和/或较高的温度所产生的暂时的变色,这种现象的存在可以用一种热压试验来加以证实,而不能称为光致变色。

8 实验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部分:

- a) 本标准编号即:GB/T 8431—1998;
- b) 样品的规格细节;
- c) 7 所表达的试验结果。

前言

本标准根据 ISO 105-B05:1993《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B05 部分:光致变色的检验和评定》对 GB/T 8431—1987 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文本等效于 ISO 105-B05:1993(E)。

本次修订对 GB/T 8431—1987 标准做了如下修改:

1. 根据 GB/T 1.1—1993 和 1995.1.12 修改通知,修改了封面及标题、编写格式,增加了前言和 ISO 前言。
2. 按 ISO 105 编写程序,第 2 章与第 3 章对调,第 2 章加导语。
3. 增加了试验报告的内容。
4. 长度单位改为 mm。
5. 取消 ISO 105-B05 原注 1。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8431—1987。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基础标准分会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总会标准化研究所、上海纺织工业技术监督所、上海毛麻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所、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志恩、李纯、张其平、李君、郑志俊、胡芳。

本标准于 1987 年首次发布,1998 年第一次修订。